

固原市信访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，公开内容主要涉及通知公告、财务预决算、政府信息动态等领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本年度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0 年度市信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对确需公开信息，由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认真审核后，再进行公开。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列入每年学习计划，组织信访干部参加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各类会议培训，进一步梳理公开事项，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同时，尽可能最大化公开政府信息，让广大群众充分享有知情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方面，市信访局主要通过将相关信息上传至“固原市人民政府”网站和“固原信访”微信公众平台进行政务公开，目前运行情况良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市信访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规定，依法履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职能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。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，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，形成系统完备、管用有效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本年度市信访局没有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	本年增/减	

	项目数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1. 思想认识不到位，个别同志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。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不够深入。

2. 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时效性、实用性有所欠缺，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，结合信访工作

实际，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为主线，围绕着力打造“阳光信访、责任信访、法治信访”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提高认识，加强统筹管理。继续深入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，充分了解文件内容，熟练运用指导实践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、主动性、及时性。

二是创新方式，及时回应关切。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焦点、热点，努力实现理念创新、手段创新，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作用，以多样化的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推进“互联网+信访”模式。

三是完善机制，加强统筹指导。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责任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，加强对全市各级信访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指导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无